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02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等 3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决算管理办法(暂行)》等3项制度已经校(院)党委会议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2年5月25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决算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院）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信息质量，发挥决算在校（院）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决算（含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决算”）是指在年度终了，根据上级部门决算编审要求、财务报告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校（院）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收支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第三条 通过建立校（院）决算管理制度，收集汇总校（院）的财务收支、资产与负债、机构、人员与工资等方面的基本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校（院）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为校（院）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以及为校（院）各项资金管理、宏观决策等提供事实依据。

第四条 决算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报表体系、编制、审核、报送、批复、信息公开、决算分析应用及数据资料管理等方面。

第二章 决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决算工作按照“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原则，在校（院）统一领导下，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管理实施。

第六条 校（院）党委会负责审定决算报告。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并向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校（院）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校（院）决算信息公开资料；分析校（院）决算数据，编制校（院）决算说明、财务状况分析报告等。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及时确认各项收支、清理往来款项、清理预算项目、盘点各项资产等，确保账务数据准确反映当年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收集、审核、报送决算资料，并对本单位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各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减少结转结余资金。同时归口管理部门要树立绩效观念，围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分析说明，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体系。

第三章 决算报表体系

第九条 校（院）决算报表体系主要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说明、分析表、及分析报告。

第十条 基础数据表主要反映校（院）收支预算执行结果、资产负债、人员机构、资产配置使用以及校（院）事业发展成效等信息，包括：报表封面、主表、附表和补充资料表。

第十一条 填报说明是对基础数据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包括：校（院）总体概况，教学科研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年度主要收支指标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因重大事项或特殊事项影响决算数据的情况说明等。

第十二条 分析表通过设定的表样和自动提数功能，对部门决算重要指标进行分析比较，揭示部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第十三条 分析报告是对决算重要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反映校（院）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下一年度财务工作展望等。

第四章 决算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报送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并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按照财政厅、教育厅的决算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决算。

（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及上级部门对校（院）预算的批复文件，各单位应及时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拨款、缴款事项。

(二) 按照校(院)预算管理规定, 全面真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 不得隐匿收入或虚列支出。凡属当年应予确认的各项收入必须及时入账, 各项应缴国库款和应缴财政专户款应在年终前全部上缴。属于当年的各项支出, 必须按规定的支出渠道及时如实列报, 不得无正当理由跨年度结算。

(三) 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 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 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四) 对照项目的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或绩效目标, 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自评和总结, 对本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及运行绩效进行全面、深入分析, 对预算执行中财务、预算、经费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解决方案, 并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编报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校(院)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后上报校(院)党委会审定, 并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决算的批复与公开

第十六条 校(院)在上级主管部门决算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 批复校(院)各二级预算单位决算。

第十七条 校(院)每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公开校(院)年度财务收支决算。决算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校(院)

基本概况、收支决算报表、决算说明、相关名词解释等。决算公开的主要途径包括：校（院）网站等。

第六章 决算分析应用及数据资料管理

第十八条 决算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与决算差异分析；收入、支出、结余年度间变动原因分析；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分析；部门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机构、人员及人均情况对比分析；与同类高校决算数据的比较分析以及满足校（院）宏观决策需要的各项专题分析等。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应加强对决算数据的分析，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通过决算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和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规范和改进校（院）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校（院）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校（院）决算文件、各类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考核评价材料及基层部门上报的决算报表等。计划财务部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并备份保存决算电子数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